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刘岩、张玉虎、林晓东、张纯、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购信息")拟将共同持有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共实业")100%股权出售,拟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4800万元。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757575920012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与美邦服饰或邦购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2日,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预调鸡尾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80,497,551.37	2,145,303,410.16
负债总额	1,547,957,653.67	1,666,137,430.23
所有者权益	532,539,897.70	479,165,979.93
营业收入	1,303,961,640.93	1,209,937,623.30
净利润	213,912,771.37	296,626,082.23

3、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交易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W0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4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67.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2日至204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交易标的因公司融资业务已被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南汇支行。公司将在收到第一期付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农业银行及标的资产所属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完毕相关解除标的资产抵押的手续。除上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1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46,674.99	250,849,800.38
负债总额	0	73,674,037.03
所有者权益	180,046,674.99	177,175,763.35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272,890.53	31,969,168.19
净利润	-3,544,552.90	-13,469,723.73

(三)、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2021)第003号),经过综合运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测算。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4.67万元,评估值为45,105.49万元,增值率150.52 %;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8,004.67万元,评估值为45,105.49万元,增值率150.52%。最终确定交易标的在价值时点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5,105.49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8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巴克斯酒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拟转让标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模共实业持有证载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房产,总建筑面积38255.12平方米。

2、拟转让价格:44800万元。

3、交易路径安排:

3.1 第一期付款

3.1.1 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44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付款。乙方逾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的,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当按照第一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1.2 甲方收到乙方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银行及标的资产所属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完毕相关解除标的资产抵押的手续。如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1)日,甲方应当按照第一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2 第二期付款

3.2.1 标的资产抵押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备案(包括新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经理的备案)手续,乙方应在办理上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当天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792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付款。

3.2.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付款当天,与乙方共同完成对目标公司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销毁目标公司原公章并启用新公章以及全部证照,目标公司全部账户预留法人印鉴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以及文件和资料、密码及密钥、标的资产及其权属证书等的移交。

3.3 第三期付款

乙方领取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896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付款。

3.4 第四期付款

甲方在【2021】年【5】月【31】日("交割日")内腾空标的资产,将其所属物品及设备搬离,按现状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标的资产交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4480 】万元。

3.5 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下称"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资产负有善意管理义务,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经济利益;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3.2.2条约定对目标公司的交接手续期间,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正常运行。

4.2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经营过程中新取得的文件应在取得之次日告知并抄送乙方。

4.3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可能的不利影响,甲方应在出现该不利影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4.4 过渡期内,除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签署任何不利于本次股权交易的合同,但为了维持目标公司正常运营的合同除外。

5、交割:

5.1 第二期付款当天,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全部印章、证照、合同文件、项目资料、行政人事及其他各类文件、密码及密钥、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全部资产(标的资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除外)移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管理。双方应指派交接代表签署一份书面的交割文件,确认上述各项交割事项已经完成。

5.2 交割日前,甲方负责完成对员工(如有)的妥善安置,并承担目标公司解聘或安置员工产生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甲方保证与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如果此后发生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解聘或安置有关文件、协议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一套原件。

5.3 交割日前,甲方应当已经解除标的资产上所附之租约,清退全部租户,并承担退租产生的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有关退租的文件、协议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一套原件。

5.4 如标的资产所在地址范围内注册了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的公司/企业的,甲方负责在交割日前将其注册地址从标的资产所在地址范围内迁出,终止对标的资产所在地址的使用,并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5 如本条上述事项甲方未如期完成,乙方第四期付款相应顺延;甲方按照本协议第7.2条承担违约责任。

5.6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含担保等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

6、合同效力:合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继续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过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形成资产处置收益约为2.5亿元(未扣除税项及开支)。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6.38%	3.70%	2020-11-6	2021-3-5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6.38%	3.7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6.38%	3.70%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3-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0	6.38%	3.7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413,333	57.93%	725,472,176	775,472,176	98.99%	57.34%	775,472,176	100%	7,941,157	10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6.37%	86,204,109	86,204,109	100%	6.37%	86,204,109	100%	0	0%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4.15%	0	0	0%	0%	0	0%	56,114,718	100%
合计	925,732,160	68.45%	811,676,285	861,676,285	93.08%	63.71%	861,676,285	100%	64,055,875	100%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上海其辰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融资。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2,902.93	2,900,316.93
总负债	2,631,547.06	2,201,644.6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16,355.38	1,094,351.90
净利润	116,537.25	142,5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98.13	161,435.32
资产负债率	76.43%	75.91%
流动比率	0.95	0.91
速动比率	0.94	0.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3	0.13

(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131,275.51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上海其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2(5)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余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7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关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151.46	193,165.02
总负债	97,429.71	39,949.7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506.45	39,5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23	-29,451.36
资产负债率	34.90%	20.68%
流动比率	2.72	32.27
速动比率	2.72	32.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7	-11.55

(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55,019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9,619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协鑫创展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秉颐")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钰峰
认缴出资总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BRGB4F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4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06.68	19,806.57
总负债	16,811.18	16,816.1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4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	9,806.65
资产负债率	84.88%	84.9%
流动比率	0.01	0.01
速动比率	0.01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1

(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秉颐有息负债合计为0元。

(4)苏州秉颐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苏州秉颐目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在上市公司重组前期公司并购贷要求上市完成后补充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目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数科")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份向国联数科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上海其辰与国联数科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国联数科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承诺公告中上海其辰对取得股份的相关承诺义务,在股票锁定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国联数科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国联数科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国联数科,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国联数科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上海其辰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国联数科已在《股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4日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0%	99天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登记日:2021年03月09日

(4)成立日:2021年03月10日

(5)到期日:2021年06月17日

(6)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仅保障本金不保障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

(7)理财期限:99天

(8)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产品代码:C1290121A000018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流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度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认购产品为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9月30日(审阅)
资产总额	3,743,899,273.39	3,499,565,302.39
负债总额	2,033,057,903.10	1,740,561,225.27
净资产	1,710,841,370.29	1,755,994,077.12
项目	2019年度(审计)	2020年1-9月份(审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7,426,089.34	320,727,783.72

豫南燃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能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风险提示

豫南燃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1年第18期机构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为中低风险产品,但仍可能存在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税务风险等风险。该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产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性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4日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900	34,900	63.85	0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100	35,100	32.16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75,200	70,000	96.01	5,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经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5,20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64,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